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0號

原告 A123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

複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被告 許正諺

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

複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

被告 陳宗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2號），經本院刑
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己○○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己○○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所列之被告，經本院
刑事庭移送前來之部分為被告丙○○、戊○○、丁○○、己
○○、乙○○，嗣原告撤回對丙○○、丁○○、乙○○部分
之起訴（本院卷第143、149、16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
6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所餘被告為戊○○、己○○，先
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 02 (一)被告己○○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03 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33號判決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3年8月、4月，己○○因認將長期入監服刑，欲於短
05 時間內獲取大量收入，詎竟計畫拍攝性交易之性私密影像，
06 再將該影像販售至由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馬」之成年
07 男子自民國101年起經營「創意私房論壇（小圈子）」（下
08 稱創意私房論壇）網站（<http://www.meitufang.net>）與
09 訴外人陳紹暉經營之觸感論壇牟利，而於108年6月23日在創
10 意私房論壇申設「gkc546851」帳號，於108年6月24日在觸
11 感論壇申設「Mio082」帳號後（如附表所示），自108年6月
12 間起至110年9月間，基於以網際網路傳送性影像等方式營利
13 之意圖，於109年7至8月左右，透過Just Dating交友網站與
14 原告結識後，約好由己○○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對
15 價相約原告在新北市土城區某汽車旅館內為性交易，並同時
16 要求將拍攝性行為過程，惟僅供其個人保存云云，惡意隱瞞
17 前述欲上網銷售圖利之情事，並欺騙原告不會將雙方性行為
18 過程拍攝成影片，卻仍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拍攝，事後佯裝刪
19 除影片，卻未將之刪除，仍於109年8月25日、8月22日上傳
20 上開影像及原告個人資訊至創意私房及觸感論壇；另未經原
21 告同意散布原告在Just Dating交友網站上之個人生活照。
22 嗣己○○再與經營創意私房論壇之老馬、訴外人丙○○（業
23 經原告撤回起訴）共同將如附表所示之裸露全身之猥褻、性
24 交之影片電磁紀錄、電子訊號、個人資料及描述影片內容之
25 帖文，透過其創意私房論壇帳號下方之留言區，上傳至創意
26 私房論壇之MEG甲空間，經老馬審核並與己○○商定售價
27 後，於如附表之創意私房論壇、觸感論壇刊帖時間，以
28 「gkc546851」、「Mio082」帳號，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之
29 原告性行為影片、個人生活照。
- 30 (二)被告戊○○則與訴外人丁○○（業經原告撤回起訴），合謀
31 交換觸感論壇及創意私房論壇之片員，戊○○於107年間加

01 入創意私房論壇成為二級會員後，知悉浮水印為創意私房論
02 壇維持私密特性之核心營運策略，每製作1個浮水印除可獲
03 取10至15元人民幣外，因帖子數量眾多，利益回報豐厚，亦
04 可免費取得帖子，掌握創意私房論壇最核心之內容，而與老
05 馬共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販賣猥褻
06 影像、販賣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影像、
07 販賣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意思聯絡，為創意私房論
08 壇製作個別會員浮水印之不法行為。另訴外人乙○○（業經
09 原告撤回起訴）則協助老馬製作浮水印。戊○○實為平台之
10 核心成員，透過架設平台營利，且使原告之影像遭廣泛散
11 播，造成損害擴大。

12 (三)己○○未經原告同意而竊錄性行為等關於原告極度私密之影
13 像後，與戊○○、丙○○、丁○○、乙○○共同在網際網路
14 上任意兜售、流傳，甚至留下原告工作地點、就讀學校、
15 FB、IG社群軟體帳號等個人資訊，供不特定人在網路肉搜之
16 行為，業已造成原告名譽權、隱私權、人格尊嚴等人格權受
17 侵害，原告因網路流傳之影像難以完全地移除杜絕，心中自
18 責、又遭受生活領域家人朋友之質疑、他人異樣眼光、評價
19 等，對原告造成終生不可抹滅之污點與傷害。為此，本於共
20 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
21 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就原告之名譽
22 權、隱私權、人格尊嚴權，連帶賠償各50萬元、100萬元、
23 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
24 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2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2.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方面：

29 (一)戊○○抗辯：原告主張之事實與戊○○無涉，己○○係自行
30 上架原告之性影像檔案至創意私房與觸感論壇空間，並與管
31 理員老馬及陳紹暉討論售價與販售，戊○○並未參與上傳行

01 為，亦未參與拍攝、販售原告之個資、性交易影像。至於戊
02 ○○與丁○○共同販售之檔案中並無原告與己○○之性交易
03 影像檔案；況戊○○曾於社群平台與色情網站上請網友下架
04 原告與己○○之性交易影像檔案。又原告與己○○之性交易
05 影像非顯示獨立水印，而係一般水印，一般水印乃係由老馬
06 或陳紹暉製作，戊○○從未製作過原告與己○○性交易影像
07 之水印。此外，戊○○並非論壇平台之核心成員，亦無架設
08 之行為，對原告不負賠償之責等語。

09 (二)己○○抗辯：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原告請
10 求之金額過高等語。

11 (三)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1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附表所示影片
15 係己○○以6,000元對價相約原告性交易，己○○欺騙原告
16 不會將雙方性行為過程拍攝成影片，卻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拍
17 攝，事後佯裝刪除影片，卻未將之刪除，仍於109年8月25
18 日、8月22日上傳上開影像及原告個人資訊至創意私房及觸
19 感論壇；另未經原告同意散布原告在Just Dating交友網站
20 上之個人生活照；己○○隨後將之張貼於創意私房論壇、觸
21 感論壇供會員下載、瀏覽，並藉此從中獲利，此為兩造所不
22 爭執（本院卷第176、260、269頁）；且己○○因上開行
23 為，業經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111年度訴字第665號及
2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刑法
25 第315條之2第3項販賣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
26 位等罪，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111年度
27 訴字第665號刑事案件卷宗查對無訛（本院卷第176頁）。是
28 以，己○○非法竊錄、販賣及散布附表所示影片、原告個人
29 生活照，侵害原告隱私權、名譽權一節，應堪認定。則原告
30 主張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自屬有據。另原告主張丙○○、丁○○、乙○○亦

0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己○○負連帶賠償之責，且丙○○
02 等三人已與原告和解，並為賠償，有各該和解協議書、匯款
03 申請書、和解書可證（本院卷第137至139頁、第145、151
04 頁），故丙○○、丁○○、乙○○與己○○均就原告所受上
05 開損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足堪認定。

06 四、原告請求戊○○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07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08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09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又侵權行為損
10 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
1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2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3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
14 度台上字第199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參照）。

15 原告主張戊○○就創意私房論壇、觸感論壇上張貼、散布附
16 表所示影片、個人生活照一事，亦有參與，應與己○○負連
17 帶損害賠償責任，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戊○○有共同
18 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19 (二)參之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111年度訴字第665號及臺灣
20 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所載，戊○○於
21 107年加入創意私房成為二級會員，係負責製作會員浮水
22 印，如會員將購買之影片外流，可依浮水印追查，並開除會
23 員資格，以維持創意私房資源之獨特性，及避免外流後遭被
24 害人報警追查，惟其並未在創意私房論壇共同參與張貼、販
25 售、竊錄任何影片之行為；另戊○○固有參與觸感論壇販賣
26 帖子之行為，但其販售之帖子並未包括附表所示之影片等帖
27 子在內（本院卷第18至19頁、第222至225頁）；上情並為原
28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9至260頁），抑且，原告亦未證明
29 戊○○有製作過原告與己○○性交易影像之水印等情。是縱
30 令戊○○為創意私房論壇、觸感論壇之組織成員，但其所參
31 與之行為態樣與原告所受遭竊錄附表所示影片、散布附表所

01 示影片及個人生活照等損害結果無涉。此外，原告復未提出
02 任何證據證明戊○○有與己○○共同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03 名譽權、人格尊嚴權等行為，則其請求戊○○應負侵權行為
04 之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05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7 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08 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保護之隱
09 私、名譽，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
10 要保障之權利。原告既已主張特定具體之人格權即名譽權、
11 隱私權受侵害，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再以人格尊嚴權受
12 侵害，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50萬元云云
13 （本院卷第260頁），既未特定該人格尊嚴具體內涵（本院
14 卷第270頁），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再者，不法侵害他
15 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16 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17 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18 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自陳
19 其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保險業務，月收入約4萬元，須獨
20 立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212頁）；另己○○為大
21 學畢業（偵字第41780號卷第5頁），現有薪資所得，其財產
22 所得資料詳如財稅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限閱卷第39至41
23 頁）；併審酌原告因己○○上揭惡意竊錄、散佈性私密影
24 像、個人生活照等行為，造成原告隱私、名譽及人際關係等
25 社會連結之毀滅性破壞，且因附表所示外流影片在網路上持
26 續存在、流竄，現實上難以完全移除杜絕，故對原告身心實
27 已造成難以挽回之永久性創傷，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顯然
28 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己○○及丙○○、丁○○、乙○
29 ○等共同侵權行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其等連帶賠
30 償之精神慰撫金，就名譽權、隱私權之損害各以30萬元，合
31 計60萬元為適當。

01 六、又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
02 免其責任，此為民法第274條所明定。又依民法第276條第1
03 項之規定，債權人如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
04 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
05 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此項規定之意旨，在避免當事人間
06 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
07 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08 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
09 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基於民法第280條所定
10 之「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
11 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
12 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
13 「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
14 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是債務人應分擔部分
15 之免除，在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
16 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就債務人應允債權人賠
17 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始因債權
18 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
19 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若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之一人
20 或數人間和解，並表明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民事責
21 任，且已受領該連帶債務人就和解金額之全額清償時，如所
22 達成和解之金額，超過該連帶債務人個人應分擔之數額，就
23 該和解所拋棄之免責之金額（即原本應給付總額與和解金額
24 間之差額），僅發生相對效力；至於其依和解所實際清償之
25 金額，則屬民法第274條之清償，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而
26 言，則使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承前所述，己
27 ○○、丙○○、丁○○、乙○○等四人應依民法第185條規
28 定對原告負60萬元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經斟酌己○○、
29 丙○○、丁○○、乙○○等四人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之態
30 樣、方式及程度，及對原告之名譽權、隱私權權利侵害，暨
31 參酌刑事判決對彼等所判之罪刑等一切情狀，認己○○與丙

01 ○○、丁○○、乙○○就本件損害之原因力仍有差別，就此
02 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0頁），故彼四人應依序負
03 50%、20%、20%、10%之賠償責任。則己○○與丙○○、
04 丁○○、乙○○內部應分擔額各為30萬元、12萬元、12萬
05 元、6萬元。而原告與丙○○、丁○○、乙○○已分別於113
06 年4月12日、113年8月28日成立和解，合意由彼三人依序賠
07 償原告18萬元、20萬元、20萬元，原告並拋棄對丙○○等三
08 人之其餘請求（本院卷第137至139頁、第145、151頁），則
09 其對丙○○等三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參酌上開民法第276
10 條規定，即已免除甚明。另原告已獲丙○○、丁○○、乙
11 ○○清償18萬元、20萬元、20萬元，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
12 結前所均未爭執，並有匯款申請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9
13 頁），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己○○就丙○○等三人清償部
14 分亦同免責任，應予扣除。是以，原告所得請求己○○賠償
15 之金額經扣除丙○○等三人應分擔額、已清償部分後，為2
16 萬元（即60萬元－18萬元－20萬元－20萬元＝2萬元），超
17 逾此數額之請求部分，不應准許。

18 七、至於原告其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部分，係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
20 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
21 訴訟標的為一部有理由，則原告其餘依前述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縱經審酌，其
23 損害賠償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判斷，此部分自無再加以
24 論究，附此敘明。

25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31 是原告主張己○○就上開2萬元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見侵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260
03 頁），亦屬有據。

04 九、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己○○給付原告2萬元，及
06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部
07 分，為有理由；超逾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0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假執行之宣告：本件所命被告己○○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1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又被告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
15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6 附麗，爰併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玉鈴

27 附表(本院卷第96、251頁；刑事判決附表三(-))

編號	創意私房刊帖名稱、時 間 帳號【gkc546851】	觸感論壇刊帖名 稱、時間 帳號【Mio082】	個人資料	被害人
風32	風流才子系列32	[m大系列] 銀當大	生活照	甲123

(續上頁)

01

	109年8月25日	學生調教實錄 109年8月22日		
--	-----------	---------------------	--	--